

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約定條款</p>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網頁（網址：<a href="https://ebank.megabank.com.tw">https://ebank.megabank.com.tw</a>）所列示之內容為契約之一部分。</p>	<p>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網頁（網址：<a href="https://ebank.megabank.com.tw">https://ebank.megabank.com.tw</a>）所列示之內容為契約之一部分。</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u>」：指客戶端電腦或特定手機平台(iOS、Android)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略) 九、「<u>行動銀行</u>」：為個人網路銀行之延伸服務，提供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可使用特定手機平台 (iOS、Android)，下載銀行行動銀行軟體，使用銀行所提供之行動銀行各項服務。</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網路銀行業務</u>」：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略) 九、「<u>行動銀行</u>」：為網路銀行之延伸服務，提供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可使用特定手機平台 (iOS、Android)，下載銀行行動銀行軟體，或使用行動裝置之瀏覽器，連結至銀行行動銀行網址，使用銀行所提供之行動銀行各項服務。 十、「<u>動態鍵盤</u>」：由伺服器產生具雜點且不規則排列的數字鍵盤，顯示於客戶端，客戶進行交易時，使用動態鍵盤點選輸入指定的交易資訊，交由伺服器驗證以確保交易正確性。</p>
<p>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u>客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個人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發生時，客戶應自行負責。如有疑問，請電 0800016168 詢問。</u> <u>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u>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p>	<p>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u>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有損及客戶權益情事發生時，客戶應自行負責。如有疑問，請電 0800016168 詢問。</u> <u>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u>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 <u>銀行於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存款、貸款、信用卡及理財等相關服務(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相關服務內容，以銀行網站公告為準)。</u></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 銀行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提供下列功能項目(相關服務內容，以銀行網店公告為準)： (一)我的帳戶。(二)台幣服務。(三)外幣服務。(四)</p>

<p>銀行對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記載之相關訊息，應確保其正確性，且對客戶所負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貸款服務。(五)信用卡服務。(六)理財服務。(七)其他服務。(八)掛失服務。(九)匯利率查詢。</p> <p>銀行對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記載之相關訊息，應確保其正確性，且對客戶所負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略)</p> <p>惟跨行轉帳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該筆跨行轉帳之截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個人網路銀行繳稅，每筆金額須小於新臺幣 200 萬元（含），若繳稅金額大於新臺幣 200 萬元，客戶須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繳納，於該網站辦理網路繳稅交易為二十四小時服務，倘繳交稅款屬逾期不受理之繳款類別，其截止繳稅時間為政府機關繳稅通知所載繳稅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於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辦理網路繳稅每日單筆金額及每日多筆累計金額均無限制。</p> <p>銀行提供客戶二十四小時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客戶如欲恢復上述功能請至櫃台提出書面申請。</p>	<p>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略)</p> <p>惟跨行轉帳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該筆跨行轉帳之截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下午三時三十分。於網路銀行繳稅，每筆金額須小於新臺幣 200 萬元（含），若繳稅金額大於新臺幣 200 萬元，客戶須至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繳納，於該網站辦理網路繳稅交易為二十四小時服務，倘繳交稅款屬逾期不受理之繳款類別，其截止繳稅時間為政府機關繳稅通知所載繳稅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於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辦理網路繳稅每日單筆金額及每日多筆累計金額均無限制。</p> <p>銀行提供客戶二十四小時網路銀行線上申請取消約定轉入帳戶或暫停存款帳戶之付款功能，客戶如欲恢復上述功能請至櫃台提出書面申請。</p>
<p>第十條 費用 (略)</p> <p>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一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本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十條 費用 (略)</p> <p>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銀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客戶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客戶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須再重新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密碼。客戶於一年內如未曾使用本契約服務，登入時須先變更密碼，且不得與前一次相同。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銀行每半年提醒客戶變更密碼。</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客戶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銀行提供予客戶之密碼僅限於首次「更改密碼」之用，客戶須自列印密碼單日期起一個月，執行首次變更密碼交易，否則需重新申請。</p> <p>客戶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須再重新申請網路銀行密碼。客戶於一年內</p>

為保障客戶金融交易安全，客戶使用行動裝置啟動行動銀行時，如偵測疑似遭破解(root 或 JB)或於虛擬環境執行，將無法使用行動銀行服務。

(略)

#### 第十五條 網路轉帳交易

網路轉帳交易之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客戶轉帳至其在銀行其他新臺幣帳戶無金額限制，轉帳至銀行第三人特定帳戶部分或跨行轉帳部分或非約定帳戶轉帳部分或繳費服務部分，每日及每月累計轉帳限額，每筆轉帳限額，由銀行以顯著方式於網路上公開揭示，銀行並得隨時調整或訂定之。

客戶申請網路銀行交易功能並約定扣款帳號即預設開啟約定轉帳額度、繳費/繳稅、繳交信用卡、繳交貸款功能。

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客戶得申請以網路轉帳方式將該帳戶存款轉入客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亦得事先以書面約定為跨行轉帳或轉入第三人在銀行開立之帳戶，凡申請以e碼寶貝、行動安全碼或電子金融憑證辦理轉帳交易者，可向銀行申請轉入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轉入帳號如為銀行同業帳號時，有關之手續費同意銀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網路轉帳交易包含客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轉帳交易，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交易金額。

預約轉帳可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付款日若非為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預約交易可於到期日的前一日，透過個人網路銀行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

預約外幣轉帳交易限原幣。若註銷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或帳戶結清，銀行將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

個人之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後次一日生效。

客戶利用行動銀行辦理之預約轉帳，如屆至預約轉帳日雖已終止行動銀行，惟並未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及使用者代碼者，仍不影響該筆預約轉帳交易之進行。

以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略)

如未曾使用本契約服務，登入時須先變更密碼，且不得與前一次相同。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銀行每半年提醒客戶變更密碼。

(略)

#### 第十五條 網路轉帳交易

網路轉帳交易之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客戶轉帳至其在銀行其他新臺幣帳戶無金額限制，轉帳至銀行第三人特定帳戶部分或跨行轉帳部分或非約定帳戶轉帳部分或繳費服務部分，每日及每月累計轉帳限額，每筆轉帳限額，由銀行以顯著方式於網路上公開揭示，銀行並得隨時調整或訂定之。

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客戶得申請以網路轉帳方式將該帳戶存款轉入客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亦得事先以書面約定為跨行轉帳或轉入第三人在銀行開立之帳戶，凡申請以晶片金融卡、e碼寶貝、行動e碼或電子憑證(智慧卡型)辦理轉帳交易者，可向銀行申請轉入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轉入帳號如為銀行同業帳號時，有關之手續費同意銀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預約轉帳可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付款日若非為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預約交易可於到期日的前一日，透過網路銀行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

預約外幣轉帳交易限原幣。若註銷使用網路銀行或帳戶結清，銀行將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

個人之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後次一日生效。

客戶利用行動銀行辦理之預約轉帳，如屆至預約轉帳日雖已終止行動銀行，惟並未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及使用者代碼者，仍不影響該筆預約轉帳交易之進行。

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略)

<p>第十六條 <u>信託理財業務網路交易(含ETF/外國股票交易)</u> 除<u>ETF/外國股票</u>之買進、賣出等交易時間另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外，如以網路為國內外基金之單筆及定時（不）定額申購、轉換、回贖交易時，不論是否為銀行營業日，銀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交易始為當日生效之交易，非營業時間內之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或預約交易，欲取消非營業時間內之交易，須於生效日前為之，前開交易時間之限制，銀行得不經通知隨時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之。 (略)</p>	<p>第十六條 <u>信託理財業務網路交易(含ETF交易)</u> 除<u>ETF</u>之買進、賣出等交易時間另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外，如以網路為國內外基金之單筆及定時（不）定額申購、轉換、回贖交易時，不論是否為銀行營業日，銀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交易始為當日生效之交易，非營業時間內之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或預約交易，欲取消非營業時間內之交易，須於生效日前為之，前開交易時間之限制，銀行得不經通知隨時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之。 (略)</p>
<p>第十八條 <u>線上外匯交易</u> <u>線上外匯交易於銀行營業時間內（營業日之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及營業時間外（營業日16:30至次一營業日08:00，含假日）可辦理交易，惟營業時間外交易不含交叉換匯，且轉出轉入帳戶限同一人。其交易係指銀行掛牌之外幣對新臺幣以及銀行掛牌之外幣對外幣之當日即期外匯交易。客戶得至銀行櫃台領取外匯水單。客戶與銀行線上外匯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依網路揭示金額為準。客戶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即預設開啟網路外匯申報服務。</u> <u>每日外匯結匯交易累計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時，須加簽電子簽章後傳送至銀行。銀行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將客戶所填製之網路外匯交易清單暨媒體及其他規定文件，隨同外匯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u> (略) <u>線上外匯交易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壹百元。</u></p>	<p>第十八條 <u>線上外匯交易</u> <u>線上外匯交易目前僅限銀行營業時間（營業日之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其交易係指銀行掛牌之外幣對新臺幣以及銀行掛牌之外幣對外幣之當日即期外匯交易。客戶得至銀行櫃台領取外匯水單。客戶與銀行線上外匯交易每筆最高金額依網路揭示金額為準。客戶每日辦理累計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國際網路外匯結匯交易，可以SSL、e碼寶貝或行動e碼逕行處理，惟每日外匯結匯交易累計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時，則須再加簽電子簽章後傳送至銀行。銀行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將客戶所填製之網路外匯交易清單暨媒體及其他規定文件，隨同外匯交易日報送中央銀行。</u> (略) <u>線上外匯交易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壹千元。</u></p>
<p>第十九條 <u>黃金存摺交易</u> <u>個人網路銀行黃金存摺交易時間為銀行營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每筆交易限額另於銀行網站公告之，其申購、回售交易限約定帳戶且對應帳戶僅限銀行本人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僅限美元交易，黃金存摺之申購、回售交易不受轉出帳號約定限額之限制。</u></p>	<p>第十九條 <u>黃金存摺交易</u> <u>網路銀行黃金存摺交易時間為銀行營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每筆交易限額另於銀行網站公告之，其申購、回售交易限約定帳戶且對應帳戶僅限銀行本人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僅限美元交易，黃金存摺之申購、回售交易不受轉出帳號約定限額之限制。</u></p>
<p>第二十九條 <u>銀行暫停交易及終止契約</u>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暫停存款帳戶及其<u>個人網路銀行</u>業務之服務或暫時停止或終</p>	<p>第二十九條 <u>銀行暫停交易及終止契約</u>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暫停存款帳戶及其<u>網路銀行</u>業務之服務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p>

<p>止業務關係： (略)</p>	<p>務關係： (略)</p>
<p>第三十四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首次受理本業務申請之國內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首次受理本業務申請之國內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或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p>